

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饶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开展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示范单位申报的通知

各镇政府、各有关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

现将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转发关于开展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认定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监测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次将认定一批产业基础扎实、示范性好、带动力强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和示范点（申报条件见附件2）。县农业农村局将会同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考核、评估，并征求县自然资源局意见，择优推荐示范镇不超过1个，示范点不超过2家。

请各镇人民政府对照申报条件，对本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估，符合申报条件的请填写《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申报表》（附件3），并附本镇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情况、发展规划等综合材料。

请各镇人民政府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包括农家乐专业村、农业观光园、休

闲农庄、休闲农业合作社、休闲渔业、观光牧场等)申报示范点。符合申报条件的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点请填写《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申报表》(附件4),并附本单位综合情况、相关证照等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并于2023年12月5日前提交一式7份至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发展与规划股,同时发送电子版申报材料至县农业农村局邮箱(rp1051@126.com)或邓媛媛粤政易。

- 附件: 1. 转发关于开展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认定和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监测工作的通知
2. 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申报条件
3. 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申报表
4. 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申报表



联系人: 邓媛媛, 联系电话: 13726537095